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4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
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阿塞拜疆、卢森堡、纳米比亚* 和瑞典：决议草案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又回顾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¹ 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²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⁴ 再加上非洲统一组织 1969 年的公约作为补充，仍然是非洲境内难民国际保护制度的基础，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⁶

* 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01 卷，第 14691 号。

² 同上，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³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⁴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⁵ A/61/301。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61/12)。



2. **指出**非洲各国必须坚决处理非洲境内一切形式的强迫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并在整个非洲大陆促进和平、稳定和繁荣，以防止难民潮；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非洲联盟及其他方面迄今已作出各种努力，非洲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仍然岌岌可危；吁请武装冲突各国和其他各方考虑到武装冲突是造成非洲境内人民被迫流离失所的主要原因之一，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字和精神；

4. **欢迎**2006年6月28日和29日在冈比亚班珠尔召开的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第九届常会通过关于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境况的EX.CL/Dec.284(XI)号决定；⁷

5. **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显示的领导才能，并赞扬办事处不断努力，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援助非洲庇护国，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所需的保护和援助；

6. **确认**在难民、回返者、境内流离失所者等受冲突影响人口中，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处境危险的妇女和女童的结论；⁸

7.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认定、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的结论，⁹其目的是加强对无国籍人的保护，并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

8. **重申**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有关标准和程序，包括安全理事会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所述监测和报告机制，以更好地解决难民儿童和青少年的具体保护需要并保障他们的权利，尤须确保在难民情况中以及自愿遣返和回归社会的措施中充分关注孤身儿童、失散儿童和包括原儿童兵在内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境况；

9. **确认**必须及早登记和有效登记制度及普查为保护手段，并以此为根据计算和评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需要，执行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10. **回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登记问题的结论；¹⁰注意到仍没有任何身份证明文件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面临的多种形式的骚扰；回顾各国负有责任对本国境内难民进行登记，并且/或者酌情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已获授权的国际机构

⁷ 见非洲联盟EX.CL/Dec.278-314(IX)号文件。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2 A号》(A/61/12/Add.1)，第三章，A节。

⁹ 同上，B节。

¹⁰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2 A号》(A/56/12/Add.1)，第三章，B节。

进行登记，在此方面重申出于保护考虑，及早进行有效的登记和发证程序可发挥重要作用，加强保护和促进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无法对本国境内难民进行登记的情况下酌情帮助它们进行登记；

11.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各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具体行动，满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在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需要，并慷慨捐助旨在缓解其困境和协助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项目和方案；

12. **重申**必须及时、充分地援助和保护难民，并重申援助与保护相辅相成，物质援助不足、粮食短缺有损保护工作，指出必须采取人权本位和社区本位方针，促使难民个人及其社区积极参与实现合理公平地获得食物和其他形式的物质援助的目标；关注未达到最低援助标准的情况，包括尚未进行适当的需要评估的情况；

13. **又重申**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团结使各国更尊重保护难民的责任，国际社会本着国际团结和各国共挑重担和分担责任的精神不懈合作，加强难民保护制度；

14. **还重申**宿主国在确保庇护所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方面承担首要的责任，并吁请各国与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保护难民的原则，特别是确保难民营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不致由于武装分子的存在或活动而遭到损害或用于与其平民性质不相符的目的，并鼓励高级专员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协商，继续作出这些努力，确保庇护所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

15. **谴责**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所有行为，例如驱回、非法驱逐和人身攻击；吁请避难国酌情与各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关于难民保护的各项原则，包括给予寻求庇护者人道待遇的原则得到遵守；

16. **痛惜**暴力和不安全局势继续存在，对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安全与保障不断构成威胁，妨碍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效执行任务及其执行伙伴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履行各自的人道主义职能的能力，敦促各国、冲突当事方和所有其他相关行动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活动，防止攻击和绑架国内和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确保办事处人员和财产以及执行办事处授权进行的任务的所有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与保障，并吁请各国全面调查对人道主义人员所实施的任何罪行，将这种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17.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和所有非洲国家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共同加强和振兴现有的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国际难民保护制度；

18.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社会和其他有关实体通过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给予非洲国家政府更大的支持，包括培训有关的官员，散发有关难民文书和原则的资料，提供财政、技术和咨询服务，以加速制定或修正以及执行有关难民的法律，加强应急办法，并提高协调人道主义活动的能力；

19. **重申**回返的权利和自愿遣返的原则，呼吁来源国和庇护国创造有利于自愿遣返的条件，并认识到虽然自愿遣返仍是首要的解决方法，但在处理由于来源国当前局势而不能返回家园的非洲难民的情况时，酌情就地安置和在第三国重新安置也是可行的办法；

20. **又重申**自愿遣返不必以来源国达成政治解决为条件，以免妨碍难民行使其回返权，确认自愿遣返和回归社会的进程通常受来源国状况的影响，尤其确认可以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实现自愿遣返，并敦促高级专员通过针对尤其是旷日持久的难民情况制定持久的永久解决办法，推动可持续的回返；

21. **吁请**国际捐助界酌情与宿主国达成协议，本着人道主义目标，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供执行既有益于难民也有益于宿主社区的社区发展方案；

22. **呼吁**国际社会本着团结、共挑重担和分担责任的精神积极响应非洲难民到第三国重新定居的需要，并在此方面指出必须战略利用重新安置办法，作为根据具体情况全面应对难民局势的部分举措，为此鼓励有关国家、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酌情充分利用《重新安置办法多边谅解框架》；¹¹

23. **又吁请**国际捐助界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帮助执行旨在恢复庇护国受难民影响的环境和基础设施的方案；

24. **敦促**国际社会本着国际团结和共挑重担的精神，继续慷慨资助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难民方案，同时考虑到由于遣返可能性等原因使非洲方案的需要大增，确保在专用于难民的资源方面非洲获得合理公平的份额；

2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国家查明旷日持久的难民情况，以便拟订具体、多边、全面和切实办法，解决此种难民情况，包括在多边框架内更好地共挑国际重担和分担责任，实现持久解决；

26. **严重关注**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日益增多，吁请各国采取具体行动，事先防范境内流离失所的情况，使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所需的保护和援助，在这方面

¹¹ 可查阅 www.unhcr.org。

回顾《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¹² 注意到办事处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现有活动，包括在机构间安排范围内的实地活动，强调此类活动应符合大会的有关决议，且无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和庇护制度，并鼓励高级专员就办事处在这方面的作用继续同各国进行对话；

27. 邀请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同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并将对话情况载入他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

28.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庇护国所作的努力，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情况。

¹² E/CN.4/1998/53/Add.2, 附件。